

Resource: 聖經詞典 (Tyndale)

License Information

聖經詞典 (Tyndale) (Chinese (Traditional)) is based on: Tyndale Open Bible Dictionary, [Tyndale House Publishers](#), 2023, which is licensed under a [CC BY-SA 4.0 license](#).

This PDF version is provided under the same license.

聖經詞典 (Tyndale)

fen

分封王，忿怒，奮銳黨，奮銳黨的西門，奮銳黨的西門

分封王

分封王是一類羅馬官員，統治部分行省。分封王是地方領袖，但他們的權力不足以被稱為王。這個稱號在一些羅馬省份使用，如帖撒羅尼迦、加拉太和敘利亞。

「分封王」這個稱號可能來自於統治某區域或國家四分之一地區的總督，就像希律大帝去世後的敘利亞一樣。到了新約聖經時代，這個稱號意義的重要性已經減弱。到那時，分封王的稱號只適用於次要的王子。

在聖經中提到三位分封王。路加記載希律安提帕是加利利的分封王。他還指出腓力是以土利亞和特拉可尼地方的分封王，而呂撒聶是亞比利尼的分封王（[路加福音3:1](#)）。在聖經其它地方唯一提到的分封王是希律（[馬太福音14:1](#)；[路加福音3:1](#)
[9, 9:7](#)；[使徒行傳13:1](#)）。希律也被他的猶太臣民稱為「王」，顯示出他較大的重要性（[馬太福音14:9](#)；[馬可福音6:14](#)）。

忿怒

這個詞在聖經中常用來指憤怒 (rage)、烈怒 (fury) 和惱恨 (indignation)。在大多數情況下，忿怒被視為是錯誤的情緒。例如，[詩篇三十七章8節](#)命令：「當止住怒氣，離棄忿怒」當耶穌說：「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向弟兄動怒的，難免受審斷」（[太5:22](#)），耶穌提到將忿怒與謀殺相提並論，這意味著當一個人心中懷有忿怒時，就如同他實際上犯下了謀殺罪。[以弗所書四章31節](#)和[歌羅西書三章8節](#)列出惱恨，以及苦毒、忿怒、惡毒 (malice) 和毀謗，這些都是基督徒必須徹底擺脫的態度。在保羅列出的教會主教或牧師的品格特質中，指出基督徒領袖不應該易於動怒或輕易被激怒（[多1:7](#)）。

聖經承認人會忿怒。聖經並沒有譴責忿怒這種情緒，而是譴責忿怒所導致的後果。人習慣於讓忿怒控制或影響他們的行為，導致他們犯罪。這就是為什麼使徒保羅說：「生氣卻不要犯罪」（[弗4:26](#)）。一個人讓忿怒情緒持續的時間越長，越有可能產生罪惡的行為，從而給撒但留地步（見[弗4:27](#)）。

聖經中也提到了好的忿怒。「義怒」指的是聖潔的心極度不滿，無法容忍任何形式的罪。神的忿怒包含這一元素：人應該是良善的，然而他們卻犯罪—神發怒「因這地的人離棄了耶和華—他們列祖的神，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，去事奉敬拜素不認識的別神，是耶和華所未會給他們安排的」（[申29:25-26](#)）。也正是在這個意義上，摩西在西奈山上看到金牛犢和以色列人崇拜偶像時，怒火中燒，以至他把立約的石版摔碎在地上（[出32:19](#)）。

在新約聖經中，馬可福音記載耶穌忿怒地看著法利賽人，他們希望抓到耶穌違反他們律法的把柄（[可3:5](#)）。耶穌的忿怒也表現在祂潔淨聖殿（[約2:13-22](#)），聖殿應該是一個禱告的地方，但卻被用來做生意，所以耶穌「進了神的殿，趕出殿裡一切做買賣的人，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，和賣鴿子之人的凳子」（[太21:12](#)）。祂的聖潔義怒既不是軟弱也不是罪惡。這樣的忿怒是對罪惡和不公義的適當回應，尤其是當罪惡和不公義顯然未受到懲罰時。

奮銳黨

奮銳黨 (zealot) 是指對某種事業或信仰非常熱衷的人。在聖經中，這個詞被用來描述西門，他是耶穌十二門徒之一（[路6:15](#)；[徒1:13](#)）。這個西門不同於西門彼得，後者也是十二門徒之一。

馬太和馬可用「迦南人(Cananaean)」這個希臘文來代替奮銳黨（和合本聖經並沒有譯為迦南人，而是單單採用奮銳黨一詞，[太10:4](#)；[可3:18](#)）。這些詞在不同語言中意思相同，指的是一個非常熱衷於捍衛或支持某事的人。這個詞來自於「強烈的感情」或「非常渴望某事」的概念（[出34:14](#)；[馬加比二書4:2](#)）。

當耶穌清理聖殿中濫用聖殿的人時，祂自己也表現出熱心（強烈的熱情），聖經說祂為「你的殿心裏焦急，如同火燒」（[約2:17](#)）。

在早期基督教會中，一些信徒對屬靈的恩賜、善行和遵守神的律法充滿熱心（[徒21:20](#)；[林前14:1](#)；[多2:14](#)）。保羅在成為耶穌的跟隨者之前，對祖先的傳統和對神的熱心也非常狂熱（[徒22:3](#)；[加1:14](#)）。

西門被稱為奮銳黨，是因為他對宗教的熱心，這也是人們區分他與西門彼得及其他門徒的方式。

到了路加撰寫福音書的時候，「奮銳黨」這個稱號有了更具體的意義。它指的是一群強烈反對羅馬統治的人，這個群體有宗教和政治的目標。

這個奮銳黨群體可能在公元6年左右，也就是希律大帝去世後開始形成，它可能是由加利利的猶大和法利賽人撒督創立的。奮銳黨受馬加比家族的激勵，馬加比在許多年前曾經反抗外族統治（[馬加比一書2:15-28](#)）。

奮銳黨非常致力於遵守神的律法（稱為妥拉）。他們相信神是唯一的真王。他們認為自己是神審判和拯救的代理人。他們強烈反對任何他們認為違背神或與羅馬合作的行為。奮銳黨認為彌賽亞（神揀選的領袖）會成為他們的領袖。

隨著羅馬和猶太地（猶太人的家園）之間的緊張局勢加劇，奮銳黨變得更好戰。他們將自己的戰鬥視為「聖戰」。與馬加比家族為了自衛而戰不同，奮銳黨採取了更具攻擊性的態度。

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稱他們為強盜和罪犯（猶太古史記 18.1.1-6；猶太戰史 4.3.9），雖然約瑟夫對他們有所偏見。羅馬人稱他們為「匕首黨(Sicarii)」，意思是「刺客」。但他們的支持者會稱他們為愛國戰士。

奮銳黨在公元66年至70年的反抗羅馬的起義中扮演了重要角色。他們的最後一個據點是在一個叫

馬薩達(Masada)的地方，該地在公元73年被羅馬人攻陷，960名奮銳黨人選擇自殺而不被俘擄。

奮銳黨西門可能在公元30年左右是這個運動早期的一分子。其他門徒如加略人猶大或「雷子」不太可能是奮銳黨（[可3:17](#)）。有人認為加利利人猶大甚至保羅，也與奮銳黨有關（[徒5:37-38](#)，[1:38](#)）。

另見 第一次猶太起義；猶太教。

奮銳黨的西門

有英文譯本在[馬太福音十章4節](#)和[馬可福音三章18節](#)中，將奮銳黨西門的翻譯為Simon the Cananean，見西門#5。

奮銳黨的西門

耶穌的一位門徒（[太10:4](#)；[可3:18](#)；[路6:15](#)；[徒1:13](#)）。見 西門#5。